

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◎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 (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)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 元及耗材 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 元及處理費 50 元。 ◎共計 元。 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至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。 (地址：33346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地址：33346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)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(連絡人姓名： 電話：03-3298600 分機) 二、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依訴願法第 4 條規定提起訴願。 三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		